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發布生效後，迄今未修正。因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及將研究證申請作業規定納入，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及將研究證申請作業規定納入，爰修正名稱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作業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將人文資源納入得為研究及採集標本之範圍，新增人文資源。（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採集標本進行研究者，除學術研究外，尚有科學研究等，爰刪除「學術」二字，另新增人文資源為可採集之標的。（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配合無紙化，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刪除書面申請相關文字，並新增國內人民團體申請作業規範並放寬個人申請門檻，以鼓勵國內研究發展。（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定明研究計畫及標本採集計畫應敘明之內容，新增管理處對標本採集計畫內容有疑慮時，申請者應出具之相關資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定明研究證、標本採集證申請所需審查之項目及新增標本採集證申請案，須確認標本採集計畫內容是否合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標本採集者限制放寬，並課予計畫主持人監督之責。（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研究成果繳交期限、相關懲處及配套措施，以達資料整合、生態保育之宗旨。（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	為使名稱更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各國家公園之自然及人文資源，並執行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國家公園區域內研究及標本採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並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執行單位。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所屬各國家公園之自然資源，並執行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並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執行單位。	考量國家公園範圍內除珍貴的自然資源外，尚有豐富人文資源，均得為研究及採集之標的，爰修正納入人文資源；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標本，指因應研究需要之動物、植物、礦物、岩石、化石、土壤及水等自然或人文資源。	二、本要點所稱標本，指因應學術研究需要之動物、植物、礦物、岩石、化石、土壤及水等自然資源。	需採集標本進行研究者，除學術研究外，尚有科學研究等，爰刪除「學術」二字，另新增人文資源為可採集之標的。
三、標本之採集應於生態保護區以外區域進行。但申請於生態保護區內採集，經各管理處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標本之採集，應於生態保護區以外區域進行。但申請於生態保護區內採集，經各管理處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係規範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之應經許可行為，第十八條則規範生態保護區內之應經許可行為，爰修正但書援引之本法條文，並酌修文字。
四、研究或標本採集人員於研究或標本採集前應先向各管理處申請核發研究證或標本採集證。於進行研究或標本採集時，應隨	十、標本採集人員於採集前應先向各管理處申請核發採集證。於進行標本採集時，應隨身攜帶採集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新增核發許可證類型。

<p>身攜帶<u>研究證或標本採集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u>，以備各管理處或<u>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人員</u>查核。</p>	<p>以備各管理處人員或<u>國家公園警察隊</u>查核。</p>	<p>三、為符<u>國家公園警察隊</u>組織現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申請研究證、標本採集證者</u>，應備妥下列資料，向各管理處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辦理：</p> <p>(一) <u>研究計畫</u>。</p> <p>(二) <u>申請標本採集者</u>，須檢附<u>標本採集計畫</u>。</p> <p>(三) <u>申請人員名冊</u>、<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外籍人士為居留證或護照資料頁)圖像檔</u>，及<u>申請人員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圖像檔</u>。</p> <p><u>國內人民團體申請者</u>，申請人員名冊中應至少有一位具相關專業領域之<u>博士學歷人員</u>，或由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具函或提供合作研究證明，始得申請。但承接公部門委託計畫者，不在此限。</p> <p><u>個人申請者</u>，應有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具函或提供合作研究證明，始得申請。但屬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者，因教學研究需</p>	<p>三、<u>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以下簡稱採集證)申請人(或申請單位)</u>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依各管理處之規定，透過<u>網際網路或以書面方式</u>，向管理處提出申請：</p> <p>(一) <u>各管理處所定申請書</u>。</p> <p>(二) <u>學術研究計畫及標本採集計畫書</u>。</p> <p>(三) <u>申請人名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u>，及<u>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二張</u>。</p> <p><u>個人申請標本採集者</u>應有相關<u>學術研究機構二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推薦</u>，並由該推薦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請。</p> <p><u>國外公、私立團體或個人</u>應另經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具函或提出合作研究之證明，並由國內合作之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照<u>學校或研究機構申請程序</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申請進入園區進行研究或標本採集作業，將核發許可證類型分成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並將申請方式全面改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三、配合線上申請作業，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不論研究或標本採集均需提出研究計畫，其中標本採集尚須檢附標本採集計畫書，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改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五、配合網路線上申請作業，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上傳數位圖像檔資料。因有些外國申請人員有取得台灣居留證爰除護照外新增居留證選項。</p> <p>六、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二項規定，定明申請者類型為國內人民團體者所需資格或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但書規定就承接</p>

<p><u>要，事先經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國外公、私立團體或個人申請者，應由國內之研究單位合作者提出申請，並應具函或檢附合作研究證明。</u></p> <p><u>第二項至前項合作研究證明格式如附件。</u></p>		<p>公部門委託計畫者放寬申請條件，公部門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等。</p> <p>七、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降低個人申請門檻，以鼓勵國內研究發展。另為推展科研基地，使國內不同學習階段學子或教師有機會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學習研究，以提升民眾用科學精神探索自然之目的，但書規定就教學研究需要之全國各級學校教師放寬申請條件，但須事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同意文件作為線上申請時之附件。</p> <p>八、第一項已定明申請程序，爰配合文字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其申請程序照學校或研究機構申請程序等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又將條件修正為由合作者具函或檢附合作研究證明，並配合修正由合作者提出申請。</p> <p>九、新增第五項，定明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合</p>
---	--	---

		作研究證明格式如附件規定。
<p>六、<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u>研究計畫，應敘明計畫主持人、計畫目的、<u>研究地區、研究時間、研究方法</u>及<u>預期成果</u>。</p> <p><u>前點第一項第二款</u>標本採集計畫，應敘明計畫主持人、採集必要性、採集紀錄、採集種類、規格、數量及單位、頻度及次數、<u>預計採集之總量、採集時間、採集地區、採集方法、採集工具、採集理由</u>，及<u>是否涉及受保護資源</u>。國內已有標本採集紀錄之項目，仍有採集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p> <p><u>管理處對前項標本採集計畫之採集種類、採集方法等內容</u>有疑慮，申請者應<u>出具欲採集地區相關文獻回顧及採集方法可能造成之影響評估等相關說明</u>。</p>	<p>四、<u>學術研究計畫及標本採集計畫書</u>應敘明計畫目的、採集地區、種類、數量、時間、採集紀錄、採集方法，及預期成果；國內已有標本採集紀錄之項目，仍有採集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p>	<p>一、考量申請者並非同時申請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爰將申請計畫區分為研究計畫及標本採集計畫，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研究計畫及標本採集計畫應敘明之內容。</p> <p>二、為確保各國家公園自然及人文資源，管理處如對標本採集計畫內容有疑慮時，申請者應出具相關資料，以利管理處審核，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七、各管理處對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申請資料是否完備。</p> <p>(二)研究計畫之內容。</p> <p>(三)標本採集證申請案之<u>標本採集計畫內容是否合理</u>。</p> <p>(四)申請者是否有違反本要點之紀錄。</p> <p>申請案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不予核發<u>研究證或標本採集證</u>。</p>	<p>五、各管理處對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申請資料是否完備。</p> <p>(二)<u>學術研究及標本採集計畫書</u>之內容。</p> <p>(三)<u>標本採集之種類、數量、時間及方法</u>。</p> <p>(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是否有違反本要點之紀錄。</p> <p>申請人(或申請單位)<u>資料</u>經審查不符規定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申請者並非同時申請研究證及採集證，爰第一項第二款僅規定研究計畫並酌作文字修正；標本採集計畫移列第三款並定明標本採集證申請案須確認標本採集計畫內容是否合理。</p> <p>三、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已臚列標本採集計</p>

	不予核發標本採集證。	畫之內容，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第一項第四款酌修，以資精簡。 五、配合第四點修正規定新增核發許可證類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 <u>標本採集計畫之標本採集</u> ，限由 <u>核准採集人員親自為之</u> ，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負責。	六、 <u>學術研究計畫之標本採集</u> ，限由計畫主持人及必要之研究人員親自為之。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核准採集期間，計畫主持人尚非歷次採集作業均得親自參與，爰修正標本採集作業人員，並課予計畫主持人監督之責。
九、 <u>標本採集計畫涉及其他法令保護資源</u> ，申請者應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進行採集。	八、 <u>採集之動植物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者</u>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進行採集。	一、點次變更。 二、採集項目種類繁多且恐涉及其他法令規定，為免漏列，爰修正現行規定文字。
十、 <u>欲變更已核准研究計畫或標本採集計畫內容</u> ，應事先向核發研究證或標本採集證之管理處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經核准後始得進行研究或標本採集。	十一、 <u>標本採集之時間、地點、種類或數量如有變更者</u> ，應事先向核發採集證之管理處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採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第六點已臚列研究計畫及標本採集計畫書內容且第四點定明研究證及標本採集證，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十一、 <u>核准採集人員進行標本採集時</u> ，應依核准內容採集，並遵守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未依核准內容採集或採集之	十二、 <u>標本採集人員進行標本採集時</u> ，應依核准內容採集，並遵守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未依核准內容採集，或違反本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中段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以統整廢止或撤銷標本採集證之規定。

<p><u>標本經發現有商業性買賣、涉及營利之行為，或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獲者，各管理處得廢止或撤銷標本採集證並得依法處理。</u></p>	<p>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獲者，各管理處得廢止或撤銷採集證並得依法處理。</p> <p>七、採集之標本經發現有商業性買賣或涉及營利之行為，各管理處得廢止或撤銷已核發之採集證並得依法處理。</p>	
<p><u>十二、申請者於研究完成後三個月內，應將所研究或採集之調查點原始資料及研究成果報告書檔案各一份提送核發研究證或標本採集證之管理處。</u></p> <p><u>申請者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或採集之調查點原始資料及研究成果報告書檔案資料，管理處得拒絕申請者下一次研究或標本採集計畫之再次申請。但申請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限繳交者，得於計畫結束前以書面向管理處說明，經管理處同意後，得再次申請。</u></p>	<p><u>十三、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研究完成後，應將所採集標本之名錄、全球地理定位座標及研究成果（含書面報告及數位圖文檔案）各一份提送核發採集證之管理處。</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執行上，管理處要求申請者提送調查點原始資料，原始資料已涵括名錄、全球地理定位座標、數量、單位及時間等，爰修正現行規定文字。</p> <p>三、為改善現行規定無相關配套措施，致申請者於完成研究後常未繳交調查點原始資料及研究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爰於第一項定明資料繳交期限。</p> <p>四、新增第二項，申請者如未能依研究計畫繳交調查點原始資料及研究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管理處得拒絕申請者再次申請進入園區研究或採集。</p>

第五點附件（新增）

附件 合作研究證明（範例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

一、合作計畫名稱（Project title）：

OO 國家公園 OOO 研究計畫

二、合作期間（Cooperation period）：2022/06/01~2022/12/13

三、合作方式說明（Description of cooperation approach）：

本計畫旨在了解.....，遂與 OOO 博士合作，OOO 博士負責參與本計畫之採集及分析作業。

四、合作對象簡歷（Resume of cooperator）：

OOO 博士聯絡資訊

OOO 博士學經歷

OOO 博士相關著作

計畫主持人簽章（Signature of project manager）：

計畫主持人單位核章（Unit seal）：

合作者簽章（Signature of collaborator）：

合作者單位核章（Cooperation unit seal）：